

案件编号：XJ 阿市〔2025〕02号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名称：阿勒泰市火车站路绿色低碳智算中心项目“8·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阿勒泰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制

2026年2月4日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个必须”和“四个严禁”

“四个必须”

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必须严格遵守事故调查的程序和规定；
必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必须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各项合法权益。

“四个严禁”

严禁接受事故当事人的贿赂、礼品或接受当事人安排的旅游、宴请、娱乐活动；
严禁向当事人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各种费用；
严禁向当事人提出与事故调查处理无关的各种不合理要求；
严禁借调查事故之机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当事人。

阿勒泰市应急管理局事故举报电话：0906—2100995

阿勒泰市火车站路绿色低碳智算中心项目 “8·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1日17时55分许，位于阿勒泰市火车站站前路北侧的“阿勒泰绿色低碳智算中心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9.7万元。

事故发生后，阿勒泰市委、政府高度重视，市政府分管领导带领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主要领导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相关规定，经阿勒泰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成立了由市政府副市长韩广斌为组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卢长祥、局长黄彪、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薛盼盼为副组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组成的阿勒泰市火车站路绿色低碳智算中心项目“8·1”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检察院派人员参加。聘请自治区建筑专家2名，阿勒泰地区建筑专家1名，组成专家组对该起事故调查进行现场勘验、技术分析并协助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

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询问、专家论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事故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阿勒泰市火车站路绿色低碳智算中心项目“8·1”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叉车操作人员在卸运自保温加气块时，在货物挡着视线的情况下未倒车低速行驶的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起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工程概况：工程名称为阿勒泰绿色低碳智算中心项目，建设地址：阿勒泰市火车站站前路北侧、低氘水东侧，总建筑面积13711.78平方米，该项目由1#智算中心大楼、1#—1柴发楼、门卫室等三个单体工程组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543012025*****。

建设单位为多点（新疆）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贾**；设计单位为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王*；勘察单位为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全鑫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相**；监理单位为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何**；施工单位为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张**；劳务分包单位：江苏华劳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李**。

1. **建设单位：**多点（新疆）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9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L，注册资本：500 万元，营业期限：2024 年 09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法定代表人：党*，身份证号：610203*****，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团结路 2 区润德茗苑 1 栋—1 层 6 室—2，现有职工 3 人。经营范围：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等。

2. **施工单位：**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T，注册资本：64585.53 万元，营业期限：2007 年 4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法定代表人：季**，身份证号：321081*****，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贸路 999 号 A 栋 9F，现有职工 3968 人，其中：高级职称 172 人，中级职称 732 人，初级职称 991 人，一级注册建造师 187 人，二级建造师 22 人。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煤炭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人防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公司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电力施工总承包一级，石油化工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核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资质证书编号：D16*****,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陕）安许字JZ〔2008〕0****,有效期2022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2日。

3. **监理单位:**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07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P,注册资本:5000万元,营业期限:2006年07月24至无固定期限,法定代表人:钟**,身份证号:650121*****,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桂林路92号万泰·怡郡1栋5层2单元104室,现有职工1360人,其中:高级职称82人,中级职称520人。公司资质: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资质证书编号:E16*****,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等。

建设单位多点(新疆)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与材料供应商呼图壁越隆达资源再造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签订《自保温加气块及ALC板材采购合同》(DDSJ—XJ—25—0001);材料供应商呼图壁越隆达资源再造有限公司雇用叉车司机王**负责加气块材料的卸运工作,双方未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王**所驾驶运货叉车属王**个人自有。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建设单位:** 多点(新疆)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建立了企

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企业应急管理制度、企业安全事故(事件)报告及处理管理制度、安全环保风险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 施工单位: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立了阿勒泰绿色低碳智算中心项目工程项目部, 项目管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 成立了由项目经理张**为组长, 生产经理牛**,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王**为副组长及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了王**、徐**、霍*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 组织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组织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施工项目部制定印发了《项目安全责任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

3. 监理单位: 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制定了工程项目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制定了项目监理部安全监理岗位职责, 监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 建立并执行了监理例会制度和监理月报制度。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在岗履职, 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检查。该工程项目开工以来召开了 11 次监理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 呈报监理月报 4 份, 下发 14 份监理通知单, 限期督促整改施工现场隐患问题。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8 月 1 日 16 时 12 分许, 阿勒泰绿色低碳智算中心项目甲供材料供应商呼图壁越隆达资源再造有限公司运货司机(廖**)在运输途中, 直接电话联系该公司雇用的叉车司机(王

**) 需要到施工现场完成卸运任务。17 时 29 分许，叉车司机驾驶叉车从工地北侧大门进入施工现场，等待货车到场卸货。

17 时 41 分许，运货车辆运送自保温加气块在叉车司机王** 的引导下从北侧大门进入施工现场，17 时 43 分许叉车司机王** 开始自保温加气块材料的卸运工作，17 时 55 分许在卸运第三叉时，劳务分包单位瓦工熊**（死者）由北侧行走至 1# 智算中心大楼西北角施工通道处（J 轴交 2 至 3 轴处）时，被正在叉运自保温加气块材料的叉车左前轮碾压过去。17 时 57 分许，施工单位瓦工班组长胡* 拨打 120 急救电话，18 时 14 分许 120 救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经检查后确认熊** 已无生命体征。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现场：阿勒泰绿色低碳智算中心项目，位于火车站站前路北侧，低氘水厂东侧，由 1# 智算中心大楼、1#—1 柴发楼、门卫等 3 个单体组成，总建筑面积 13711.78 平方米，由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由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事故发生部位位于 1# 智算中心大楼西北角施工通道处（J 轴交 2 至 3 轴处），死者熊** 被叉车左前轮胎碾压，头部朝西、腿部朝东、脸部朝下俯卧于叉车左前轮旁。事故发生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相关管理人员第一时间实施救援，市政府、应急管理、公安、住建部门相关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并封锁事故现场。

2. 事故叉车情况：事故叉车为内燃平衡重式叉车，由浙江

吉鑫祥叉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类别：机动工业车辆，品种：叉车，型号：FD38型，传动方式：机械传动，发动机型号C490BPC—236，发动机功率：40KW，自重：5160Kg，额定起重量：3800Kg，制造许可证号：TS2510389—2016，出厂编号216010928，生产日期：2016年03月。载荷中心距“B”（不带属具）为500mm，最大起升高度“A”为4500mm，最高高度时起重量“G”为3000Kg。车架号：2370316，发动机编号：C490BPG15130542。

叉车前轮宽为1.73米，事故发生时总长为（含叉运自保温砌块材料长度）4.2米，叉运自保温加气块材料底部离地面0.55米，上部离地面1.90米，叉车从货运车卸货叉运至事故发生地点行驶了40米。叉车叉运时自保温加气块材料堆体长1.2米、宽1.06米、高1.35米，加气块数量共36块，加气块总重为1370公斤。

叉车设备经鉴定未见设施设备出厂随机资料（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等），使用过程资料（使用记录、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等）；货叉定位孔与定位销尺寸规格不匹配；液压软管表面龟裂；发动机铭牌有损毁，型号规格信息不全；安全标志部分缺失，标志图像部分褪色、模糊；发动机罩壳防止意外关闭的装置缺失；驻车制动系统无效；后座转向灯灯壳破损，制动灯无效；司机防护约束装置（安全带）零部件缺失；挡货架上沿存在变形，前后扭曲变形，左侧边框板上部撕裂，存在焊接现象，螺栓处开裂，右侧板变形；涉事设备避免正常操作的司机与车轮接触以及

车轮甩出物体伤害的保护装置设置不完整。以上问题不符合《工业车辆使用、操作与维护安全规范》（GB/T36507—2023）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81—2022）相关要求。鉴定结论为涉事叉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严重低于相关国家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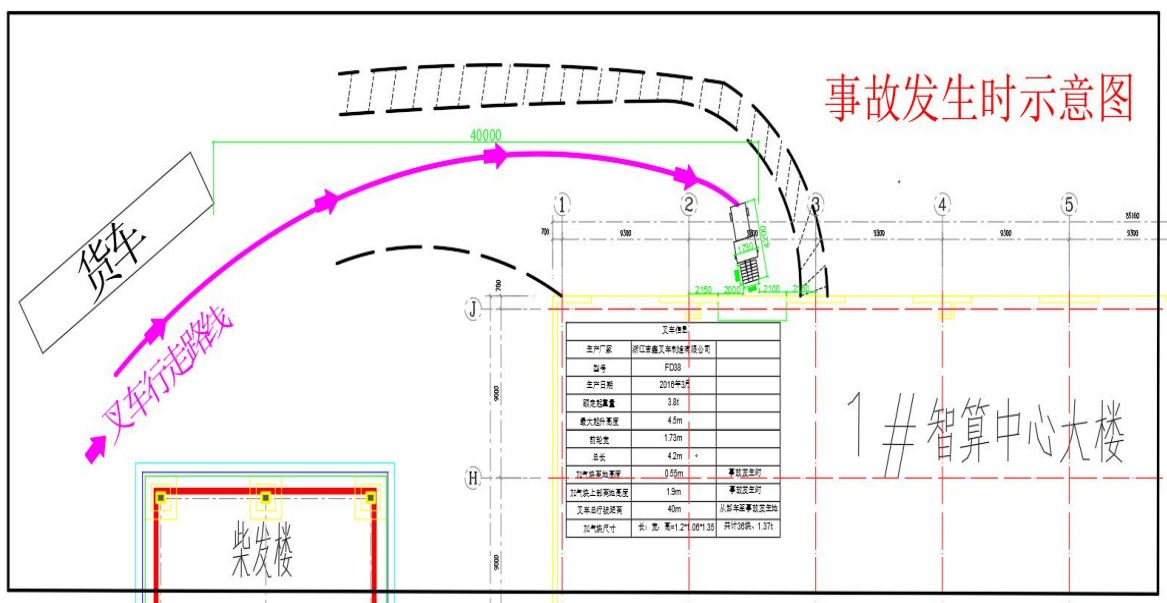
图片 1：内燃平衡重式叉车铭牌



图片 2: 事故叉车现场图片



图片 4：事故现场平面示意图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姓名：熊**，54 岁，身份证号码：511121*****，住址：四川省仁寿县文林镇**村*号。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59.7 万元。

（六）其他情况

事故发生当日阵雨转多云，平均气温 23.6℃，最高气温 29.0℃，最低气温 18.7℃，降水量 1.7 毫米，平均相对湿度 53%，日照时数 11.4 小时，能见度 30km，极大风速 10.5m/s，风向：NE。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月1日17时57分许，施工单位瓦工班组长胡*听到施工现场有人喊“有人受伤了”，便走到事发地发现有人被叉车碾压，趴在叉车的左前轮处，头部有血迹，并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20救护车18时14分许赶到施工现场，经检查后确认熊**已无生命体征。18时20分许，叉车司机王**拨打110电话报警，阿苇滩镇派出所18时31分许到达现场。施工单位项目部生产经理牛**、项目经理张**分别于18时20分许、18时25分许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站长结****打电话报告事故情况；18时27分许结****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谭**打电话报告事故情况；18时29分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谭**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黄*打电话报告事故情况；18时30分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谭**给市政府分管副市长韩**打电话报告事故情况；18时45分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站长结****赶到施工现场初步了解事故情况后给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安全服务站站长陈*打电话报告事故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张**于18时53分许接到阿勒泰市委总值班室转报事故情况，立即向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薛**报告并一起赶到事故现场，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于19时00分许给地区应急管理局书记师*打电话报告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 企业应急处置

8月1日17时57分许，施工单位瓦工班组长胡*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7时58分许，劳务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李**电话通知施工单位项目部生产经理牛**，牛**接到消息后通知了施工单位项目部施工员杜*、技术员刘**、安全负责人王**，材料设备

管理员师*等管理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18时08分许，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到达事故现场。18时14分许120救援人员到达事故现场。18时20分许，叉车司机王**拨打110报警电话，施工单位项目部生产经理牛**、项目经理张**分别于18时20分许、18时25分许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站长结****打电话报告工地发生一起叉车撞人伤害事故，120急救人员已赶到现场，经确认已死亡。阿苇滩镇派出所18时31分许到达现场。18时35分许，瓦工黄*电话通知熊**（死者）家属。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隐患排查、现场清理、善后安抚等工作。

2. 相关部门应急处置

接到事故报告后，市政府分管领导、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善后处理和事故初步调查工作，事故后果没有进一步扩大。8月1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建筑工程停工整改通知书》（编号：阿市住建（建筑）〔2025〕停工整改〔2〕号），责令建设、施工单位停止施工，配合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月1日17时57分许，施工单位瓦工班组长胡*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8时14分许120救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经检查后确认熊**无意识，颈动脉搏动消失，无呼吸，四肢冰冷，双侧瞳孔散大固定，给予心电图示全心停搏，向工地负责人及公安人员告知相关病情，于18时22分报死亡。

8月1日18时35分许，劳务分包单位瓦工黄*通知死者（熊

**)家属。施工单位安排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安全总监马**负责死者善后相关事宜。8月3日上午施工单位项目部人员在阿勒泰机场接到死者家属，安排入住酒店，并对死者家属进行安抚。8月4日与死者家属就赔偿事宜进行了商谈，8月5日上午达成赔偿协议，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一次性赔偿协议书，赔偿金159.7万元。8月8日上午死者遗体在殡仪馆火化，死者家属（妻子、儿子、儿媳等人）于当日返回四川。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无重大舆情发生，无不稳定因素。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月1日，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区中医医院（哈萨克医医院）120急救中心初期响应人员出动迅速，市政府分管领导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各方力量全力做好隐患排查、现场清理、善后安抚等工作。应急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没有发生次生事故灾害，没有发生新的人员伤亡，没有引发重大社会不稳定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司机王**驾驶操作叉车前叉承载自保温加气块，驾驶视线被叉运货物部分受阻的情况下未通知卸货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多点（新疆）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安排专人指挥或观测指导叉车行驶路线和卸货地点，仍然驾驶叉车前行，未对叉车前方进行观察，未及时发现横穿施工通道处，叉车前方行驶路线上的瓦工熊建超，未及时采取叉车制动措施停止叉车前行，导致叉车左前轮碾压熊**致死，违反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

规程》（TSG81—2022）5.1.4 安全操作规程第（7）条“叉车司机视线不良或者受阻时，倒车低速行驶或者在专人指挥下低速行驶”和《工业车辆使用、操作与维护安全规范》（GBT36507—2023）第4.6.1.6条“如果货物遮挡了视线，则操作者应在货物处于运行方向后方的情况下驾驶车辆（上坡除外），或操作者应在处于安全地点的观测员的指导下以步行速度小心驾驶车辆”的安全操作要求，严重违章驾驶操作行为造成致命伤害，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测检验和鉴定情况

1. 2025年8月18日，受事故调查组委托，阿勒泰地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对涉事叉车进行性能检测。检测结果详见附件1（阿勒泰市火车站站前路“阿勒泰绿色低碳智算中心项目”一般车辆伤害事故叉车性能技术分析报告）。

2. 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7日，阿勒泰市公安局物证鉴定室对死者尸体进行法医学检验鉴定。鉴定结果详见附件2（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意见书）阿市公物证鉴（尸检字）〔2025〕14号。

（三）间接原因分析

1. 建设单位多点（新疆）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与自保温加气块生产厂家签订供货合同，约定自保温加气块运输至施工现场后负责卸货安全管理，事故发生当天运输车辆、叉车驶入施工现场并进行卸货作业，形成生产经营行为，作为材料供应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对车辆机械、操作人员相关手续和资格证件未进行查验，未落实叉车卸货作业的安全管理责任，未安排专人对叉车卸货作

业进行指挥或观测指导，未有效防止事故发生。

2. 施工单位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事故项目总承包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出现漏洞，事故发生当天未及时发现自保温加气块运输车辆、叉车先后从北侧大门驶入现场，未安排门卫值守，未及时询问核实进入施工现场的车辆机械信息，未及时通知材料供应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安排专人进行卸货作业指挥管控。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根据尸检报告，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多点（新疆）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与自保温加气块生产厂家签订供货合同，约定自保温加气块运输至施工现场后负责卸货安全管理，事故发生当天运输车辆、叉车驶入施工现场并进行卸货作业，形成生产经营行为，作为材料供应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对车辆机械、操作人员相关手续和资格证件未进行查验，未对卸货作业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

（二）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事故发生当天未及时发现自保温加气块运输车辆、叉车先后从北侧大门驶入现场，未安排门卫值守，未及时询问核实进入施工现场的车辆机械信息，未及时通知材料供应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安排专人进行卸货作业指挥管控。

（三）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落实《中华人民共

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规定的监理责任存在不足，在监理过程中未及时发现货物车辆、叉车进入施工现场进行自保温加气块卸货作业存在的安全管理漏洞，未及时向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告知。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及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责任追究的人员及单位

熊**（死者）安全意识薄弱，从施工现场北侧行走横穿1#智算中心大楼西北角施工通道处（J轴交2至3轴处），未充分观察叉车行驶路线，未及时避开叉车造成事故的发生，对本次事故负有次要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王**（叉车司机）因严重违章驾驶操作叉车过失致人死亡，2025年8月1日被阿勒泰市公安局立案侦查。

（三）对有关监管部门和监管人员的处理建议

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相关人员：经调查，2025年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项目总数为178项，总建筑面积约192.71万平方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根据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制定实施了《2025年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计划》，对在建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开展了105次施工安全监督检查，针对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55个建筑工程，下发了《建设工程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126份，下发了《建设工程安全隐患停工整改通知书》18份，处罚2家施工单

位 20 万元，2025 年自开（复）工以来召开安排部署会议共 4 次，开展宣传培训 2 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对阿勒泰绿色低碳智算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 3 次建设工程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 14 条，责令限期整改，督促整改落实，复查整改闭环。未发现履行施工安全监督职责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根据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 号）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机构和施工安全监督人员不承担责任：（五）按照工程项目监督工作计划已经履行监督职责的。”的规定，在本次事故中不负有责任，建议不予处理。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1. 贾**，多点（新疆）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材料进场和卸货作业进行有效指挥防范和观测引导，卸货作业安全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²和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

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第二部分 2—A³裁量细则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进行 14751.86 元的行政处罚（上一年收入 59007.43 元，处上一年收入 25%）。

2. 张**，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对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没有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七项⁴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裁量细则第二部分 2—A 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进行 20450.4 元的行政处罚（上一年收入 81801.61 元，处上一年收入 25%）。

3. 徐**，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七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 2-A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1 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处以罚款。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准》裁量细则第二部分 2—A 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进行 14918.85 元的行政处罚（上一年收入 59675.40 元，处上一年收入 25%）。

4. 多点（新疆）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工程项目安全生产首要责任落实不到位，未严格履行供应材料运输、装卸过程的安全管理职责，货物车辆、叉车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卸货作业，未安排专人指挥或观测引导叉车卸货，导致叉车叉运卸货作业出现致命伤害，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⁵《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⁷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细则第二部分 95—B⁸，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对多点（新疆）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处以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5. 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责任落实存在不足，在监理过程中未及时发现货物车辆、叉车进入施工进行自保温加气块卸货作业存在的安全管理漏洞，未及时向施工单位、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细则第二部分 95-B 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以按照上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另外，对从业人员少于 5 人，营业收入低于 100 万元的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救援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赔偿，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告知，发挥工程监理作用不明显，建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全市建筑施工领域进行通报批评。

六、事故主要教训和防范措施

（一）事故主要教训

1. 多点（新疆）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缺失。对甲供材料安全管理存在严重认知偏差，错误认为材料进场后安全责任自然转移；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未建立供应商准入、过程监管的闭环机制；合同管理存在明显漏洞，关键安全条款缺失，风险管控机制失效。

2.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存在漏洞，施工现场大门值守、首问岗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存在盲点和死角，对建设单位供应材料进场卸货作业安全管理责任执行落实认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现场潜在的事故风险。

（二）防范措施

1. 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地区、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立即在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检查建筑施工机械相关手续，驾驶操作人员资格证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问题，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 建立健全材料供应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工程材料装车、运输、卸货等环节安全管理责任，完善工程材料采购供应合同文本，强制约定安全管理责任。

3. 进一步压实材料生产厂家、运输单位、卸货作业安全管

理责任，加强车辆机械和驾驶操作人员进场核验，建立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审核车辆机械法定手续，严格审核驾驶操作人员资格证件，加强车辆机械卸货叉运作业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安全教育，专人指挥材料卸货、叉运作业安全。

4. 进一步加强建设、施工、监理、劳务分包、车辆机械作业全员安全责任制，形成人人管安全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氛围，及时发现、制止、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和事故风险，确保施工安全。

七、附件

- 附件 1. 阿勒泰市火车站站前路“阿勒泰绿色低碳智算中心项目”一般车辆伤害事故叉车性能技术分析报告
2. 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意见书（阿市公物证鉴（尸检）字〔2025〕14号）

阿勒泰市火车站路绿色低碳智算中心项目
“8·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6年2月4日